

证券代码：872200

证券简称：欣隆环保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国欣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提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会议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868,1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3 年公司预计关联方吴国欣及其配偶杨丽、王为贵及其配偶赖志琴、赖荣泉及其配偶廖艳艳、陈立宾及其配偶邱雅梦、吴永容及其配偶罗雪琴、黄攀及其配偶章筠、林荣江及其配偶吴淑珍为公司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连带保证等）。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6,3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除股东陈建彬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其所持 71,361,813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 10,000 万元，并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抵押、股权质押、连带保证等）。具体金额最终以实际融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8,11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保理融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868,1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福建欣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